

wan guo 万国法源
2010 司法考试培训教材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刑事诉讼法

毛立新 编著

知识要点 全部囊括

疑难问题 阐述透彻

易混淆点 辨析明白

知识产权出版社

wan guo 万国法源
2010 司法考试培训教材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刑事诉讼法

毛立新 编著

知识要点 全部囊括

疑难问题 阐述透彻

易混淆点 辨析明白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为司法考试培训名校万国学校名师讲义的提炼,全书在每节下面设置了[必读法条]、[基本知识]、[疑难点]与[易混淆点]等栏目。在[必读法条]部分列举了该部分内容涉及的法条。在[基本知识]部分对司法考试必考的知识点进行了归纳。在[疑难点]部分对司法考试的疑难内容进行了深入的阐述。在[易混淆点]部分对一些易滑的内容进行了比较分析。本书的特点是对知识点配以案例,形象生动、引人入胜。

本书为参加司法考试人员的必备参考书。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文字编辑:王金之 熊莉 徐施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毛立新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4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ISBN 978 - 7 - 80247 - 921 - 0

I. ①刑… II. ①毛…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8317 号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刑事诉讼法

XINGSHI SUSONG FA

毛立新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5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一版

字 数: 475 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921 - 0/D · 962 (2887)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9.25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与基本理念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6)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9)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10)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11)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12)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13)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14)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15)
第八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16)
第九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17)
第十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20)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1)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25)
第四章 管辖	(33)
第一节 立案管辖	(34)
第二节 审判管辖	(37)
第三节 几类特殊案件的审判管辖	(40)
第五章 回避	(45)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46)
第二节 回避理由及种类	(47)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49)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53)
第一节 辩护人	(55)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62)
第三节 刑事代理	(64)
第七章 刑事证据	(68)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与基本特征	(70)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72)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78)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82)

第八章 强制措施	(90)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94)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96)
第三节 拘留	(103)
第四节 逮捕	(107)
第九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13)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15)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1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18)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20)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24)
第十一章 立案	(132)
第一节 立案概念、材料来源和条件	(133)
第二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135)
第十二章 侦查	(139)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41)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43)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52)
第四节 侦查监督	(155)
第十三章 起诉	(156)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158)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159)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170)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170)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171)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172)
第四节 审级制度	(177)
第五节 审判组织	(177)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83)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189)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90)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09)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14)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17)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1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221)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21)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24)
第四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233)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23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基本内容	(237)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38)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42)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4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46)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47)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53)
第十九章 执行	(259)
第一节 执行概述	(261)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64)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268)
第四节 对新罪、漏罪和申诉的处理	(273)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74)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76)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277)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278)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279)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283)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284)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285)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	(287)
第二十二章 主观题命题分析及综合演练	(290)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必读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基本知识点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刑事诉讼的特征如下：

1. 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所进行的一种国家专门活动。
2.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一种活动。
3. 刑事诉讼是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4. 刑事诉讼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2. 刑事诉讼法典。指1979年7月1日通过、1996年3月17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3. 有关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院组织法》(以下简称《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下简称《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等。

4. 有关法律解释。主要包括 1998 年 1 月 19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 1998 年 6 月 29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高法解释》)、1999 年 1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 1998 年 5 月 14 日颁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

5.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6. 有关地方性立法。

7. 有关国际公约、条约。我国目前加入的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国际条约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注意, 根据《高法解释》第 317 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 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 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简而言之, 刑法是实体法,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二者是实体与程序的关系。刑事诉讼法具有保障刑法正确适用的作用, 也有自己独立的价值。

二者的区别与联系, 可归纳如下:

二者的区别	1. 刑法是刑事实体法, 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 2. 刑法重在实现实体正义, 刑事诉讼法重在实现程序正义 3. 刑法在静态上限制了国家刑罚权, 而刑事诉讼法则从动态的角度为国家实现刑罚权施加了一系列程序方面的限制
二者的联系	1. 二者相辅相成, 相得益彰, 构成了刑事法的主体内容 2.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以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秩序、限制国家公权力为目的 3. 程序法具有保障实体法实施的作用, 同时也有自己独立的品格。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与实施, 就是实现其自身蕴涵着的民主、法治、人权保障等价值

案例 1: 某人民法院审理甲抢劫一案, 甲称其供述是在受到侦查人员刑讯逼供的情况下作出的, 法院对此未进行调查。经审理, 甲被判处 8 年有期徒刑, 在甲被执行刑罚 6 年后, 当时办理此案的侦查人员乙某因涉嫌刑讯逼供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根据乙的供述, 其办理甲抢劫一案, 确实有过刑讯逼供行为。在此情况下, 如何处理甲抢劫一案, 在检察机关内部出现争议: 一种意见认为, 应依法对甲抢劫一案进行审查, 因为该案存在办案违法问题, 有可能在排除其口供后案件证据不足, 需要依法予以纠正;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 尽管在办理甲抢劫案中乙存在刑讯逼供行为, 但从当时的案件证据来看, 甲的行为无疑构成抢劫罪, 况且余刑已不满 2 年, 即使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改判的可能性也很小, 因而毋须再予审查。

这两种不同意见, 反映出对刑事程序法的工具价值和独立价值的不同认识, 其分歧

在于：刑事程序法除了具有保障刑事实体法正确适用的价值外，还有没有自己独立的价值。前一种意见承认刑事程序法有其独立价值，违反了程序法就要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后一种意见则否认刑事程序法的独立价值，认为只要实体裁判没有错，程序违法可以忽略不计。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与基本理念

基本知识点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条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有以下三个。

1.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2.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3. 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以下三个方面。

1. 直接任务：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2. 重要任务：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3. 根本任务：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诉讼效率，是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它们不仅贯穿于刑事诉讼始末，而且体现在刑事诉讼立法、执法和司法的各个方面。

（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所谓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地适用刑法，以及通过刑事程序本身的作用来抑制犯罪。所谓保障人权，是指在通过刑事诉讼控制犯罪的过程中，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

我国诉讼理论一般认为，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两个方面应当并重。

（二）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公正，是诉讼的灵魂与生命。诉讼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是指案件实体的处理所体现的公正。程序公正，即过程公正，指程序本身符合特定的公正标准。

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各自有其独立的内涵和标准，不能相互替代。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一般强调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

（三）诉讼效率

诉讼效率，是指诉讼中所投入的司法资源（包括人力、财力、设备等）与案件处理

数量的比例。讲求诉讼效率,意味着应当降低诉讼成本,节约国家司法资源,加速诉讼运作,减少案件的拖延和积压。我国《刑事诉讼法》不但规定了“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的内容,而且还从诉讼期限、轻罪不起诉和简易程序等多方面体现了诉讼效率的理念。

在刑事诉讼中,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应当是公正第一、效率第二。因为,公正是诉讼的生命和灵魂,效率必须在公正得以实现的基础上才有意义,否则,效率不仅没有意义,还会带来负面作用。在刑事司法中,追求效率必须以保证司法公正为前提。如果只讲“从快”而违背诉讼规律,虽然结案率很高,但错案往往也会增多,冤枉了无辜,放纵了犯罪,不仅做不到公正,还难以真正实现效率。

案例2:余祥林,男,被捕前30岁,湖北省京山县某派出所的治安巡回员。1994年1月20日,余妻张在玉因精神错乱走失。娘家亲属无端怀疑可能是被其丈夫杀害,便向公安机关报了案。三个月后,在一处水塘里发现一具高度腐败的女尸。当地派出所让报案人去辨认,因女尸的面目已无法识别,张在玉的亲属只说“很像他的妹妹”,公安机关便将余祥林逮捕。余祥林被刑警队扣押后,审讯持续了10天11夜,每天只吃两顿饭,不让喝水,不让睡觉,受尽折磨。经“突击审讯”,迫使余祥林承认了“杀妻”罪行。有村民证明曾在外地见过一位长的十分像张在玉的女子,侦查机关不仅没有认真调查核实,还以涉嫌包庇等罪名对证人实施监视居住、羁押等。

1994年10月13日,荆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余祥林死刑,余祥林不服,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5年1月6日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将此案发回重审。后经市、县两级政法委多次协调,决定将此案改变管辖,由京山县法院于1998年6月5日以故意杀人罪判处余祥林有期徒刑15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5年。余祥林仍不服提出上诉,荆门市中级法院于1998年9月22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余祥林遂被投入沙洋监狱劳改。

张在玉失踪11年后,于2005年3月27日阴错阳差又回到家中。“死妻复活”证实余祥林“杀妻”确属冤案,随即被媒体曝光,原办案机关陷入极大被动。2005年4月13日,湖北省京山县法院重审此案,宣告余祥林无罪。^①

这起冤案的发生,原因是多方面的。除诉讼活动本身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依赖口供、违法改变管辖、政法委协调定案等问题外,还反映我国公安司法机关和办案人员在诉讼理念方面存在一些偏差:重惩罚犯罪,轻保障人权;重实体,轻程序;强调打击犯罪的效率,忽视诉讼公正,以及漠视诉讼程序及诉讼职能之间的制约等。在我国,诉讼理念的更新与变革,仍是公安司法机关面临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疑难点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

二者既对立,又统一。追求正确控制犯罪,就不能忽视保障人权;保障人权也离不开对正确控制犯罪的追求。在刑事诉讼中,如何对待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直接

^① “愚人节这天,他‘无罪出狱’”,载《南方周末》2005年4月7日;“余祥林案件有罪推定全过程”,载《新京报》2005年4月14日。

反映出其刑事诉讼价值取向。

1. 对立性。二者有相互矛盾、冲突的一面。(1) 在惩罚犯罪的过程中, 很容易侵犯人权, 比如为了查明案件事实、获取犯罪证据而刑讯逼供、非法取证。(2) 保障人权往往会影响到惩罚犯罪的进程, 比如对非法获取的证据予以排除等, 虽然实现了保障人权之目的, 但可能会因此延缓甚至妨碍案件侦破, 影响惩罚犯罪目的的实现。因此, 当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发生冲突时, 应当采取权衡原则, 综合考虑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 权衡利弊得失, 作出有利于实现刑事诉讼根本目的的选择。当然, 在不同国家的不同时期, 因社会经济发展和犯罪状况不同, 往往对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有所侧重, 但二者总体上是一种动态平衡关系。

2. 统一性。正确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是统一的。(1) 追求正确惩罚犯罪, 就不能脱离程序性权利的保障。如果在刑事诉讼中违反宪法、刑事诉讼法有关权利保障的规范, 滥用司法权力, 甚至刑讯逼供、诱供等, 往往会造成冤假错案, 导致错案率较高, 最终既不能保障人权, 也不能准确有效地惩罚犯罪。因此, 追求正确惩罚犯罪, 就不能忽视保障人权。(2) 保障人权也不能脱离惩罚犯罪。如果不去查明案件真实、惩罚犯罪, 不仅被害人的实体权利得不到维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实体权利易受侵犯, 而且诉讼参与人的程序性权利保障也就失去了原本的含义。因此,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联系密切、同等重要的两个方面。

易混淆点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

二者各自有其独立的内涵和标准, 不能互相代替。

1. 实体公正。刑事诉讼的实体公正, 从总体上看, 就是刑事诉讼的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其具体要求是: (1) 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的认定, 应当做到证据确实、充分。(2) 正确适用刑法, 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及其罪名。(3) 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 依法适度判定刑罚。(4) 对于错误处理的案件, 采取救济方法及时纠正、及时补偿。

2. 程序公正。刑事诉讼的程序公正, 是指程序本身符合特定的公正标准。其具体要求是: (1) 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2) 切实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3)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取证。(4) 真正实现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5) 保障诉讼程序的公开性和透明度。(6) 按法定期限办案、结案。

3. 二者的相互关系。(1) 程序公正有助于实体公正的实现, 如果程序的设计和实施是公正的, 大多数情况下得出的实体结论也是公正的。(2) 程序公正也有其独立价值和功能。它本身所体现的民主、法治、人权和文明的精神, 并不依赖于实体公正而存在, 本身就是社会正义的重要内容。程序公正使实体公正以一种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这有助于增加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的实体结果的可接受程度, 消弭社会冲突。因此, 程序公正有其独立价值, 并不单纯是实现实体公正的手段。

在我国, 一般强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但由于长期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 因而, 为纠正这一偏向, 应当重点保证程序公正。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基本知识点

一、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结果。

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惩罚犯罪，二是保障人权。二者的关系如前所述，是并重关系。

二、刑事诉讼价值

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主要包括三方面：秩序、公正、效益。

（一）秩序价值

包括两方面的含义：1. 通过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即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以及预防社会秩序被犯罪所破坏。2. 追究犯罪的活动是有序的。消除犯罪引起的社会混乱不仅需要控制社会的暴力冲突，还需要防止政府及其官员滥用权力而使社会成员没有安全保障。所以，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

（二）公正价值

在刑事诉讼价值中居于核心地位。刑事诉讼的公正价值，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详见基本理念的“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部分）。

（三）效益价值

既包括效率（详见基本理念的“诉讼效率”部分），也包括其在保证社会生产方面所产生的效益，即刑事诉讼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效益。

刑事诉讼的秩序、公正、效益诸项价值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不可偏废。如果不适当地追求高效率处罚，而忽视程序的有序性和公正性，就会因造成大量冤案或处罚不公而积怨甚多，导致更深刻的社会矛盾和更多新的犯罪；为此又要投入大量资源，不但损害了秩序和公正，而且也没有真正实现效益。反之，同样会造成恶果。

刑事诉讼的秩序、公正和效益价值，是通过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来实现的。一方面，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实现秩序、公正、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适用本身也在实现着秩序、公正、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

三、刑事诉讼主体

刑事诉讼主体，是指所有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其中，承担基本诉讼职能的国家专门机关和当事人是主要的诉讼主体，其他诉讼参与人是一般诉讼主体。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我国刑事诉讼主体包括三大类：1. 代表国家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刑罚执行权的国家专门机关，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2. 是直接影响诉讼进程并且与诉讼结果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诉讼当事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3.是协助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其他诉讼参与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他们也是进行刑事诉讼必不可少的主体。归纳列表如下:

刑事诉讼主体	主要主体	国家专门机关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走私犯罪侦查机关
		当事人	1. 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 2. 自诉案件:自诉人、被告人 3. 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
	一般主体	其他诉讼参与人	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

对这一知识点,应重点掌握各个刑事诉讼主体的诉讼职能和诉讼权利。

四、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国家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所承担的职责、具有的作用和产生的功能。

根据理论界的通说,刑事诉讼职能主要包括控诉、辩护、审判三项。

1. 控诉职能,是指在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的基础上,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职能。其行使主体包括:公诉人、自诉人和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等。

2. 辩护职能,是指针对犯罪嫌疑或者指控进行反驳,说明犯罪嫌疑或者指控不存在、不成立,要求宣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刑事处罚的职能。其行使主体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

3. 审判职能,是指通过审理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和应否处以刑罚及处以何种刑罚的职能。其行使主体只有一个,即人民法院。

需要注意的是,证人、见证人、鉴定人、书记员、翻译人员既不行使控诉、辩护职能,也不行使审判职能。

五、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结构,是指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方式以及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基本格局,它集中体现为控诉、辩护、审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间的法律关系。

刑事诉讼结构主要有以下两种:

1. 三角结构。即作为双方当事人的原告、被告平等对立,法官作为第三方居中裁判,构成一种“等腰三角形”或“正三角形”结构。其特点是:审判中立、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对抗。这种结构是我国刑事诉讼改革的基本方向。

2. 线形结构。即将诉讼视为一种双方组合,一方是包括控审机关的国家司法机关,另一方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活动的基本内容是司法机关积极地推进司法活动。其特点是:司法一体化、司法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被控方权利受到限制。我国目前

的刑事诉讼结构，更多地呈现为一种线形结构。

六、刑事诉讼阶段

在刑事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行为过程，可以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单元，这称为刑事诉讼阶段。

划分刑事诉讼阶段的标准：1. 各个阶段的直接任务；2. 参加诉讼的机关和个人的构成；3. 诉讼行为方式；4. 诉讼法律关系；5. 诉讼的总结性文书等。

按照上述标准，可将我国刑事诉讼划分为以下阶段：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但须注意，刑事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的诉讼阶段有所不同，自诉案件仅经过三个阶段：受理、审判、执行。

疑难点

刑事诉讼的三种基本职能及其行使主体

诉讼理论通说认为，刑事诉讼有三种基本职能，即控诉、辩护和审判。其行使主体如下：

职能	行使主体
控诉职能	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及其人员，被害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
辩护职能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
审判职能	人民法院

在理解不同诉讼主体所承担的不同诉讼职能时，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行使控诉职能的主体，不仅包括检察机关及其人员，还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及其人员。因为，侦查机关的侦查是为检察机关履行控诉职能作必要准备，侦查职能从属于控诉职能。

2. 公诉案件中，被害人作为当事人，对于检察院控诉职能的行使有一定辅助作用；自诉案件中，自诉人自行承担控诉职能。因而，被害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所行使的都是控诉职能。

3. 辩护职能的行使主体，首先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其次才是辩护人。因为，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辩护人只是协助其行使。

4. 审判职能的行使主体，只能是人民法院。除了人民法院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审判权，都无权确定一个公民有罪及判处刑罚。

5. 证人、见证人、鉴定人、书记员、翻译人员等，既不行使控诉、辩护职能，更不行使审判职能。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必读法条】

《刑事诉讼法》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基本知识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指反映刑事诉讼理念和目的的要求，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或者主要诉讼阶段，对刑事诉讼过程具有普遍或者重大的指导意义和规范作用，为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参与刑事诉讼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它一般具有以下特点：

1. 体现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规律。这些基本法律准则有着深厚的法律理论基础和丰

富的思想内涵，是现代法治在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体现和要求。

2. 是由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法律原则。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必须由法律作出明确规定，集中于《刑事诉讼法》第3~16条的规定。

3. 一般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它规范和调整整个刑事诉讼程序，适用于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国家专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各诉讼参与人都应当遵守。

4. 具有法律约束力。虽然基本原则较为抽象和概括，但各项具体的诉讼制度和程序都必须与之相符合。而且，在具体诉讼制度没有作出详细规定的时候，可以直接适用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基本知识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款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的含义主要有三个方面：

1. 办理刑事案件的职权具有专属性和排他性。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只能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能行使。

2. 各专门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有明确的职权分工。审判权只能由人民法院行使；检察权只能由人民检察院行使；侦查权只能由各法定的专门机关依照其立案管辖范围行使。

3. 专门机关必须依法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

易混淆点

侦查主体及其权限

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我国有六个机关享有侦查权，具体权限分工如下：

侦查机关或部门	权限分工
公安机关	对普通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人民检察院	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具体范围参见第四章管辖部分）
国家安全机关	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军队保卫部门	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监狱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案件行使侦查权
走私犯罪侦查部门	对走私犯罪案件行使侦查权

另需注意两点：1. 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不行使侦查权；2. 军队保卫部门是法定的侦查主体，享有侦查权。但其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的保卫部门，其职责是负责单位内部的治安保卫工作，不是侦查主体，不享有侦查权。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基本知识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该原则的基本含义包括以下两方面。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更不得侵害各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这里所说的“其他法律”，是指所有与刑事司法制度和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如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人民警察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2. 严重违法法律程序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包括实体法上的后果和程序法上的后果，后者称之为“程序性制裁”。

疑难点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程序性制裁

根据我国目前的刑事诉讼法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对程序违法行为规定明确法律后果的，主要有以下法条。

1. 第一审人民法院严重违法法律规定的程序的，将会导致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法律后果。《刑事诉讼法》第191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判有违反公开审判的规定、违反回避制度等违法情形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2. 非法收集的某些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根据《高法解释》第61条的规定，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3.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将死刑案件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认为原审人民法院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4. 决定再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第7条第（8）项规定，对终审刑事裁判的申诉，如果审判程序不合法，影响案件公正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再审。